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
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定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二十、 配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
外资股配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进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与陈述，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制作，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并不依据境外法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发行人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发行人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定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A 股”	发行人发行的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内资股
“H 股”	发行人发行的并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或 “本次配股”	发行人拟进行的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正、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
“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发行人 2006 年度《审计报告》（KPMG-AH(2007)AR.No.0008）、2007 年度《审计报告》（KPMG-AH(2008)AR.No.0003）以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KPMG-D(2009) AR No.0117）的统称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开始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转债”	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 6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招行转债”）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发行,并决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依次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 1.2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 44 次会议,决定对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议案则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与第 43 次会议通过的其他议案一同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本次发行方案》同时提交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同时作出决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重新依次召开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 1.3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均就此通过了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议已分别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配股比例及数量、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配售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决议有效期;(2)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和 H 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3)关于发行人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1.5 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包括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审议，该等授权的程序及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1.6 2009年10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408号）。据此，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深圳经济特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投资创办，并于1987年3月31日在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1994年9月5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2006年9月22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和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的审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及适用法律的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已发行A股和H股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既有A股股东配售A股及向既有H股股东配售H股。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

《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相关条件。

3.1 《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细情形请参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该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毕马威华振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KPMG-AH(2006)OR N0.0001），发行人 2002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 200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2002 年《招股意向书》及 200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文号：KPMG-D(2009)OR No.0014），发行人前次 H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 《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2.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8 年审计报告》（KPMG-D(2009) AR No.01117）、发行人《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人民币 67.19 亿元、人民币 151.35 亿元、人民币 208.09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另外，根据发行人《2008 年度报告》，在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的营业收入中，净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3%、82.77%、84.7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5%、15.72%、14.00%。因此，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盈利来源。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任何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所述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2.3 发行人财务良好

-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0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2%、1.54%、1.11%、0.86%。据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属于正常范围，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2006年至2008年的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分别为135.61%，180.39%和223.29%、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88%，2.99%和2.47%，其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近三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以及2008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7亿元，发行人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向股东分配的该三个年度利润总额折合为人民币117.64亿元，占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的81.86%。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综合考虑当前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业务保持适度增长的需要，认为发行人需适时进行资本补充，为此，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发行将相应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对发行人拓展新业务、开设网点、增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并且由于发行人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拟按每 10 股配不超过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总股本 19,119,393,242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9,848,310 股,其中 A 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 3,914,698,310 股,无论合计的可配股份数量或 A 股的可配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使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转成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于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时全部转股,届时无论合计的可配股份数量或 A 股的可配股份数量亦均不超过配股前总股本的 3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节所述,发行人并不存在控股股东,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 A 股配售部分将采用代销方式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第 2.1 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验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第 5.1 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对市场完整而独立的从事经营所需的业务系统及相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第 5.2 节“发行人的资产”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业务经营所需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生产系统等资产；发行人于 2008 年度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第 5.3 节“发行人的人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均未兼任发行人股东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并且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其股东。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第 5.4 节“发行人的机构”所述，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通过使用其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或其他机构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账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对其股东在发行人处开

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发行人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股东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 6.1 节“发起人股东”和第 6.2 节“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八名，分别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务局（现已更名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与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发起人已经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定。其中除深圳市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合法的转让外，其余六家目前仍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据此，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且已完成相应权属变更，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 6.4 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制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制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制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 7.2 节“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制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 2009 年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而形成的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授权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但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其余历次股本变更均取得了适当的公司内部授权，并获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3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的六家发起人中，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但该等司法冻结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就其主要业务取得的其他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依法在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8.1.2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和重大经营合同的审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相符。

8.2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8.2.1 分行、支行、分理处及代表处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已设立 49 家分行、646 家支行、2 家分理处、1 家代表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西安南大街支行、西安西影路支行、长沙星沙支行目前正在办理 2008 年工商年检。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分行人前述境内各分行、其他支行、分理处及代表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8.2.2 信用卡中心

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了信用卡中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信用卡中心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8.2.3 小企业信贷中心

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了小企业信贷中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小企业信贷中心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行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主要经营行为包括：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人美国代表处、发行人纽约分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代表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 8.3 节“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行为”所述，发行人已就进行该等境外经营活动的开展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4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对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审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主要变更：

8.4.1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1994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 10001686-X), 发行人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变更为: 人民币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 和城市居民储蓄
存款业务; 人民币、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业务; 国际和国
内投资、租赁业务; 信用担保、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8.4.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执照号 1000001001686-X),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变更为 (即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
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
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
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贷款, 外汇担保,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
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 经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获得发行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该等变更合法、
有效。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以及《2008 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以及 2008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其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39%和 98.70%。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
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

8.6.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6.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
内容, 发行人有效存续。

8.6.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作为一方
当事人签署的生效协议或合同的审查,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
营的情形, 同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其他尽职调

查，亦不存在有关解散或注销发行人的安排。

据此，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单独、合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364,586,372	12.37%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3,529,636	2.9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2,330,629	2.58%
Bestwinner Investment Ltd.	37,564,800	0.2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231,813,269	6.4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28,735,204	1.2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34,967,467	3.84%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66,331,630	0.35%

9.2 重大关联交易

9.2.1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08 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额度、发行人在该等授信额度下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根据发行人《200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全部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84.59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0.76%。据此，发行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授信业务的比重较小，发行人授信类业务不存在严重信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9.2.2 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 (1) 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 (2) 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 (3) 承销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 (4) 承销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 (5) 认购招商证券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次级债务；
- (6) 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为招商信诺提供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为招商基金提供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以及为招商证券提供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

根据发行人《2008 年度报告》，前述三笔关联交易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审查，招商基金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因而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关联方。

9.3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 9.4 节“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发生的以及此前发生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占其发生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授信类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审查，发行人该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采用畸高或畸低的价格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已在决策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5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9.5.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9.5.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企业，已经作出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因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10.1.1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 10.1.1 “土地使用权”所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2 宗，计 19,029.35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权时与出让方的约定，未经相应土地所在地方政府批准，发行人不得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

10.1.2 房屋所有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 10.1.2 “房屋所有权”所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 (1) 发行人依法拥有建筑面积约为 476,666.3 平方米的 848 处房产的所有权，并以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应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可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 (2) 发行人取得了建筑面积约为 2,620.64 平方米的 11 处房屋的所有权，前述房产所占用土地为发行人取得的划拨土地。发行人有权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但发行人需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后，才能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地产。
- (3) 发行人取得了建筑面积约为 76,026.88 平方米的 202 处房屋的所有权，但未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有权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但发行人需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之后，才能依法转让、

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地产。

- (4) 发行人持有的建筑面积约为 93,407.78 平方米的 121 处房屋，其中两项合计面积为 292.97 平方米的房产由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持有，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在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则发行人可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形式处置前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如前述房屋被有权部门或任何有权第三方依法终止发行人的使用，则发行人可及时通过租赁等途径获得替代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持有的上述无证物业如被有权部门或任何有权第三方依法终止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 10.2 节“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包括：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项目、招商银行上海大厦项目和苏州分行招银大厦项目。

苏州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尚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取得项目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形，其中：

10.3.1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了面积约为 239,857.39 平方米的 398 处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登记证/租赁许可证及/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2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了面积约为 703,434.87 平方米的 1,141 处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

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3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了面积约为 24,108.98 平方米的 51 处房屋的使用权，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行为已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根据原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2 号）以及原建设部 2003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对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中涉及建设部有关项目的复函》（建法函（2003）111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认定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据此，前述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4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了面积约为 239,141.35 平方米的 509 处房屋的使用权，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或租赁登记证/租赁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定上述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物业，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如发行人对前述 509 处房产的使用因此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合法租赁替代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 发行人拥有的动产设备

本所律师以抽查方式审查了《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 10.4 节“发行人拥有的动产设备”中所列车辆及其他动产设备的相关文件。经抽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动产设备均通过购买的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该等动产的产权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10.5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了 106 项商标、16 项专利权、22 项专利申请权、38 项注册域名、7 项注册中文通用网址，并购买了 14 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10.6 发行人的境内重要对外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 10.6 节“发行人的境内重要对外投资”所

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2	招商基金	33.4%
3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前述行政权对外投资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10.7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法院裁定共取得了三家公司的股份/股权、一项机器设备及 67 笔抵债房产和土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同时，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两年内予以处置。

发行人前述抵债股权、股份、抵债机器设备及抵债物业存在超过二年仍未处置完毕的情形。然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情形是由于抵债资产价值不佳或市场条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抵债取得了上述股权及物业资产的所有权且应依法予以处置，但其目前尚未处置完毕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收购兼并合同外，本所律师审查了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以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1.1.1 银行业务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30 笔贷款（正

常、关注类)、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30 笔不良贷款(次级、可疑、损失类);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30 笔担保(保函)、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20 笔票据承兑、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20 笔票据贴现、单笔余额最大的前 20 份信用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已被发行人归入不良贷款类别的合同涉及诉讼或仲裁,但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11.1.2 其他重大债务合同:包括发行存款证、发行定期债务/次级债券、发行金融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前述重大债务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11.1.3 其他合同:包括预购房产合同、企业年金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1.3.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同的审查,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11.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发行

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额占发行人担保业务总额的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属于发行人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11.4 发行人应收款及应付款情形

根据发行人《2009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应收利息人民币67.25亿元,信用卡应收账款人民币334.33亿元,应收承兑汇票4,456.32亿元,应收投资款项(发行人持有的非上市的中国国家凭证式国债及其他债券)144.61亿元;应付利息95.92亿元,应付职工薪酬36.57亿元,应付债券378.44亿元等重大应收、应付款项。根据《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综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7.2节“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制改制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改制后至今分别于1996年、1998年、2004年、2005年进行了增资扩股,于2002年及2003年分别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6年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再次增资扩股,于2006年发行了H股,并于2008年以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2.1.2 已进行的收购兼并

- (1) 收购永隆银行;
- (2) 收购招商基金;
- (3) 收购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上述增资、

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及收购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发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1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并无于近期进行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12.2.2 发行人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收购兼并

- (1) 收购招商信诺；
- (2) 收购西藏信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正在进行的兼并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并无于近期进行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其正在进行的收购招商信诺的事项以及收购西藏信托的事项均尚待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 199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199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取得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该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前述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三次修改《公司章程》均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

13.3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13.4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亦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4.3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8 名（含独立董事 6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前述董事均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对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备案，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1.2 发行人现有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 8 名监事，包括 2 名外部监事、3 名股东监事以及 3 名职工监事。据此，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的人数、职工监事的比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5.1.3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第 15.3.2 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深圳银监局核准其担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批复。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第 15.2 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有部分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登字 44030110001686X 号）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 44030110001686X 号），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0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依据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依据
营业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48 号)
企业所得税	特区内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特区外 2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总行所在地为深圳经济特区内，其适用的城建税率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而发行人目前在深圳特区内设立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以下简称“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 1% 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 号）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立法权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除非取得税收法律、法规或中央的授权，一般无权自行制定优惠政策。

根据我们的查证，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为深圳市地方规章，自 1988 年颁布以后，深圳特区内的企业均适用该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但本所律师尚未发现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制定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获得了相关授权或被有权机关对其效力予以追认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但是，自 1998 年 4 月起，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关于制止越权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2 号）及《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等有关制止、纠正地方越权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包括广东省在内的部分省份贯彻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报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情况以来，至今尚未发现国家有权部门及深圳市相关部门直接废止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的任何文件，也未发现任何有权国家机关对深圳市税务主管机关的上述做法提出异议或作出纠正处理；目前深圳市税务主管机关仍在适用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实施税收征管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按 1% 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在特定情况下给予特区企业的广泛优惠待遇，并不是仅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例；此外，也未发现有国家机关废止深圳市政府 232 号文，或对上述做法提出异议或作出纠正处理的任何规范性文件。

16.3 发行人所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及相关批准文件。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外，目前发行人并不享有其他税收方面的优惠。

据此，发行人目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16.4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分支机构所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下述税务行政处罚所反映的税务问题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

16.5 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因税务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罚分行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及内容

受罚分行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及内容
北京分行	2008年8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海)地税简罚[2008]061620080027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逾期240天,处以罚款500元。
兰州分行	2006年11月17日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甘国税罚字[2006]00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会计科目列支不符合规定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90,321.99元,加罚款人民币45,161.99元。
青岛分行	2006年6月21日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青地税罚[2006]00006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入住办公楼少缴房产税74,442.20元,处以罚款37221.10元。
宁波分行	2006年5月22日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甬国税稽罚[2006]02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计收入或未列支等行为了造成偷税人民币174,101.97元,处以罚款人民币88,050.99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北京分行及宁波分行已如数缴纳了上述罚款,发行人兰州分行已按照要求的期限补缴前述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发行人青岛分行已补缴前述房产税并已足额缴纳罚款;前述分行已分别对税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鉴于上述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及违法情节较轻,且发行人已按时补缴了相关税款,相关违规情形已得到纠正,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建工程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所作的决议的批准。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8.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毕马威华振于2006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KPMG-AH(2006)OR N0.0001)，发行人2002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200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2002年《招股意向书》及200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2009年8月13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H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与发行H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18.4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目标是，充分利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银行业不断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好商业银行，全身心地为经营稳健、效益良好、成长前景广阔的优质企业客户和具有中高收入的零售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型、综合化金融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9.1.1 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0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3,387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55,367.35万元，利息9,539.30万元。其中，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72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5,743.16万元，利息总金额折合185.02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案件共3件，标的本金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41,614.48万元。

19.1.2 重大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2009年6月30日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该等案件共计32宗，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758,49万元，美元：105,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存在发行人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考虑到发行人在该案中处于原告地位，且涉案业务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已反映在发行人过往的经营业绩之中，即使该等诉讼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2009年6月30日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该等案件共计2宗，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6,19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存在发行人败诉或部分败诉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小，即使该等诉讼全部败诉或部分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1.3 重大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第16.5节“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的审查，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被撤销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暂停相关业务）。但发行人及其被处罚分支行均已按照处罚部门的要求对违法情形进行整改与纠正，被处以罚款的分支行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2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行长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秦晓先生及行长马蔚华先生均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1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股东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二十、配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的表述，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肖 微 律 师

张 建 伟 律 师

二〇〇九年 10 月 30 日